

证券代码：871986

证券简称：新晟橘红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86	新晟橘红	2025 年 4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审议 2024 年财务决算相关事项。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据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规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6）。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夏婉玲 020-8602495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